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3-054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23年12月4日形成决议。

(四)董事9人,参加表决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在其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ESG管理职责等内容。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继续担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长高原为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增加本部机构设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部增设新闻中心、信息中心、物资供应中心三个机构。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3-056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3-057号公告,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章程》(2023年12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3-055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23年12月4日形成决议。

(四)监事3人,参加表决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3-057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修订《章程》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八十五条第四款,原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并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拟修订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并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八十五条第五款,原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 (二)公司的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欲提名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5日以前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提名候选人的提案,欲提名公司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5日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候选人的提案; (四)提案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附以下资料: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提名人持有法律规定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股份的凭证;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及基本情况; (五)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股东提名的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应向提名股东说明原因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提名;"	拟修订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公司的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欲提名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5日以前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提名候选人的提案,欲提名公司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5日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候选人的提案; (五)提案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附以下资料: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提名人持有法律规定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股份的凭证;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及基本情况; (六)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股东提名的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应向提名股东说明原因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提名。 (七)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零三条原为"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拟修订为"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1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作出决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原为"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拟修订为"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该名董事不符合任职资格条款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原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拟修订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新增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十二)"审议批准公司ESG战略目标、战略规划、治理架构等ESG相关事项;" 后续序号顺延。
	新增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条原为"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拟修订为"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原为"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拟修订为"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一百三十七条原为"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经理提名,提交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审核,经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对其任职资格及能力等情况审核通过后,提请董事会聘任。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受经理的领导。"	拟修订为"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经理提名,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及能力等情况审核通过后,提请董事会聘任。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受经理的领导。"
第一百四十三条原为"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有关规定也适用于监事。"	拟修订为"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该名监事不符合任职资格条款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原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所有股东均可向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提出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的意见。"	拟修订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所有股东均可向公司提出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五款,原为"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并披露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独立董事应当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拟修订为"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并披露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原为"公司拟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应由公司董事会组织详细论证并制订调整或变更方案,独立董事对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拟修订为"公司拟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应由公司董事会组织详细论证并制订调整或变更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第一百六十四条原为"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拟修订为"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原为"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拟修订为"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修订后的《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2023-058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2日 10 点 0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第1至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议案同时提交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3	内蒙华电	2023/1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8:30-17:30。(如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请不晚于2023年12月20日送达)

(二) 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证券与法务部

(三)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公司邮编:010020

联系电话:0471-6222388

公司邮箱:nmhd@nmhdwz.com

公司传真:0471-6228410

联系人:阿力亚

本次股东会会期一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3-056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本部机构设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转效率,规范公司机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增加本部机构设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设机构情况

公司本部本次增设三个机构,即新闻中心、信息中心、物资供应中心,各中心职能如下:

(一)新闻中心,负责公司信息采编、新闻宣传、活动策划等业务;

(二)信息中心,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网络信息保密及安全管理等业务;

(三)物资供应中心,负责公司采购信息平台运维管理、采购基础数据的维护和审核、招标项目采购管理平台月度计划及采购方案推送和结果回传等业务。

二、本次增设机构后公司本部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本部本次机构调整后共设有六个部门、三个中心、一个临时机构,具体为:

六个部门:证券与法务部、企管部、财务与预算部、党建工作部、纪检审计部、人力资源部;

三个中心:新闻中心、信息中心、物资供应中心;

一个临时机构:新能源前期办公室。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67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6)。

3、2023年10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吕守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5、2023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1月22日为授予日,以7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0名激励对象授予60.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已授予未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490名调整为489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1200万股调整为60.0400万股,0.0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申报登记。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

鉴于在后续认购等相关事宜办理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基于上述以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现对本激励计划已授予未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490名调整为489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1200万股调整为60.0400万股,0.0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申报登记。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其他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已授予未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对激励计划已授予未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除本次调整内容以外,均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除本次调整内容以外,均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68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1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文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除本次调整内容以外,均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67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00,003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00,00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100股,并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1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3,050,51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36,949,58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账户数量为1 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0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至今,公司已完成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和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以及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8,151,3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6日、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启用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迪哲医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00,003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总数(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3	0.29%	1,200,00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00,003	24
合计	-	1,200,00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